**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第四节 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9**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9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9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9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1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4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4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6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6

第二条 水产业存在的问题 17

第三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7

第四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8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0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2**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2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3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7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4**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35

第十五节 加强生态保护 36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37

**第五章 附则 39**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39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件 39

**附件 40**

附件一、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表 41

附件二、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图 23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一、面临形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决策部署，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019年国家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乡规划及各行业专项规划调整完善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渔发〔2018〕1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规划编制发布工作。为促进鹿邑县水产养殖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完成好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依法科学编制《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下称《规划》）。

2017年河南省鹿邑县国民生产总值（GDP）完成318.9亿元，同比增长9.1%。增速比全省高1.3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38亿元，同比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48.35亿元，同比增长9.2%；第三产业增加值119.2亿元，同比增长11.5%，一、二、三产比为16.11：46.52：37.37。2017年全县水产品养殖面积2639hm2，水产品总量6669吨，渔业经济产值7724.47万元。

“十三五”以来，鹿邑县面对来自资源、环境、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等诸多挑战，积极转变渔业增长方式，不断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努力实现从传统渔业向现代生态渔业转变，使全县渔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鹿邑县渔业生产已经具备了较好的产业及技术基础。在当前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快速发展的形势下，鹿邑县发展水产养殖业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区位优势将愈加显现。但是鹿邑县的渔业目前仍以传统渔业为主，与现代生态渔业的要求还有差距，在提高产业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加强质量安全及保持良好的水生态环境等方面尚需努力。

**二、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一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中的要求编制《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鹿邑县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早期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不能满足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于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主要问题：第一，养殖水域空间规划定位不够精确，不同功能区管控措施没有细分，早期的养殖规划多限于产业发展规划；第二，养殖现状不够全面，早期养殖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往年资料，一般难以细化到每一块养殖水域；第三，规划编制未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未和本地区城市、交通、旅游、环保、水利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的完整性不强；第四，没有上升到国土空间规划的一部分，不是依法编制，不具有地方法规效力。

**三、目的意义**

在调查分析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收集大量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评价本地水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结合《鹿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中对水域滩涂的规划结果，精确定位每一块水域滩涂的具体坐标、面积和四至范围，通过综合研究，依法科学合理地划定鹿邑县养殖水域各类养殖功能区，提出了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协调衔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布局，最后形成《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规划》对于依法推进鹿邑县水产养殖管理制度，科学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

（4）《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6）《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三、地方法规**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

（4）《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5）《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豫人常〔2015〕12号）。

**四、部门规章**

（1）《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2）《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

（3）《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2017）。

**五、规范性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4）《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5）《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6）《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7）；

（8）《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9）《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10）《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政〔2015〕86号；

（11）《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政办〔2017〕77号）；

（12）《河南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豫政办〔2017〕23号）；

（13）《河南省渔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4）《河南省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实施方案》（厅文〔2017〕18号）；

（15）《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豫政〔2014〕12号）；

（16）《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

（17）《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

（18）《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19）《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20）《河南省水功能区划》；

（21）《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2）《鹿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23）《2016~2017年河南省渔业统计年报表》；

（2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9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5号）；

（25）《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鹿政〔2017〕4号）。

**六、技术标准**

（1）《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0004-2006）；

（2）《水产行业标准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3）《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8）《无公害农产品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T5361-2016）；

（9）《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

（10）《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2002）；

（1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1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13）《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1035-2013）；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2018年至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

**二、规划目标**

通过对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厘清养殖现状，精确定位养殖区域，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分类制定不同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完善长效机制，达到“三区边界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

到2030年，对水产养殖业的供给侧改革取得突破，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实现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各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技术全面推广普及，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业产业格局。

**三、重点任务**

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优化水产养殖布局，合理确定河流、水库等公共水域内养殖方式和要求，稳定池塘养殖规模。大力发展水产标准化、集约化健康养殖，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农渔综合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深入开展集约高效健康养殖带、农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名特优水产品示范基地；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加强品种创新，积极推广新品种，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水产品，努力实现鹿邑县水产养殖业健康稳步发展。

2017年鹿邑县养殖面积为2639hm2，2030年规划面积为2546.41hm2，规划减少适宜养殖水域滩涂面积92.59hm2。鹿邑县分阶段各项任务目标见表1-1所示。

**表1-1 鹿邑县分阶段各项任务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2017年 | 2020年 | 2025年 | 2030年 |
| 养殖水域滩涂面积（hm2） | 4295.79 |  |  | 2546.41 |
| 规划养殖面积（hm2） | 2639 | 2620.41 | 2583.41 | 2546.41 |
| 规划养殖产量（吨） | 4656 | 4854 | 5264 | 5707 |
| 规划养殖产值（万元） | 5952 | 6516 | 7773 | 9270 |
| 水产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到2020年，规划养殖面积约2620.41hm2；规划养殖水产品总产量将达到4854吨，产值6515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到2025年，规划养殖面积约2583.41hm2；规划养殖水产品总产量将达到5264吨，产值7773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到2030年，规划养殖面积约2546.41hm2；规划养殖水产品总产量将达到5707吨，产值9270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10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要，优化养殖品种结构与空间布局，控制养殖总量和密度，制定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推广科学养殖和生态养殖，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发挥鹿邑县资源优势，优化区域布局，发展生态养殖。由传统渔业向设施渔业转变，由零星分散养殖向集中连片规模养殖转变，由单一养殖生产经营向生产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经营方式转变，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将规划编制与《鹿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相协调，同时与城镇、交通、水利、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坚持尊重历史、立足现实的原则**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从历史和现实角度综合出发，充分尊重水产养殖户土地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合理划定水域滩涂养殖空间，切实保护渔民权益，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六、坚持空间规划、依法编制的原则**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现质量兴渔的关键在于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底图，严格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允许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类型、地理位置和范围，不得以产业发展规划替代空间规划。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是指鹿邑县行政区域管辖水域，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

规划范围为鹿邑县辖区内的水域和滩涂，共有4717个水域滩涂，规划面积4534.90hm2。

包括池塘水面3357个，面积1654.36hm2；水库水面2个，面积150.87hm2；河流水面631个，面积1493.50hm2；水沟水面335个，面积319.89hm2和内陆滩涂392个，面积916.28hm2。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鹿邑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地处黄淮平原，涡河中游，豫皖交界处。东接安徽省亳州市，西连太康、淮阳，南接郸城，北临商丘、柘城。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5°02′55″~115°37′50″，北纬33°43′03″~34°05′32″之间。东西长54.6km，南北宽40.5km，县域总面积1243.25km2。

**二、地形地貌**

鹿邑县地质构造属周口盆地的一部分，北邻太康隆起，与华北盆地开封凹陷相近，南界亳州-郸城大断裂，与郸城隆起相接，东连鲁西隆起，鹿邑凹陷形似“簸箕”，呈北东走向，面积约1665km2。凹陷内部构造简单，东南侧较深，西北侧逐渐抬升。凹陷边部的基岩埋深约2000m左右。

鹿邑县属于黄河冲积平原的一部分，过境河流均注入淮河，又称黄淮平原。境内地势平坦、低缓倾斜，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500~1/6000，海拔37.4~46.5m。全县最高点在玄武镇崔庄，海拔46.5m；全县最低点在郑家集乡王竹园，海拔37.4m，高差9.1m。由于黄河多次泛滥，古河道交相沉积，在局部地区形成了槽状或蝶状洼地。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地质**

鹿邑县属淮河流域，境内沟河纵横，主要沟河分别汇入涡河、西淝河、颍河，最终注入淮河。流域面积在100km2以上的河流有13条，境内河道长度310km；流域面积30~100km2的河流有14条，境内河道长度126.9km；支、斗沟295条，长708km。这些河流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全县水域面积9.66万亩，地表水多年平均资源总量为3.542亿m3，可利用量为1.57亿m3；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总量为2.2098亿m3，其中可利用量为1.16亿m3。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2.39m。

**二、气象气候**

鹿邑县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地带，冬季受极地大陆干冷气团控制，夏季受西太平洋、孟加拉湾暖湿气流影响，光、热、水资源丰富，但雨水集中变率大，易旱、易涝。历年平均无霜期220天，春夏盛行偏南风，秋冬盛行偏北风，平均风速3.3m/s。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冬长寒冷雨雪少，夏长炎热雨集中，春秋温暖季节短，春夏之交多干热风”，属较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性气候。

鹿邑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277.4h，日照率为52%。年最多日照时数2544.7h，最少日照时数2060.3h。年辐射总量118.34kcal/cm2，有效辐射量年约58.21kcal/cm2。四季分配不均，夏季占45%，初秋两季占34%，冬季占21%；年平均气温：14.4℃，年际变化范围13.9℃~15.5℃。1月份最冷，平均温度-0.6℃，极端最低气温：-20.7℃（1969年2月），7月份最热，平均温度-27.6℃，极端最高气温：42.2℃（1967年6月）；多年平均降水量为755.2mm。受季风影响，年际变化较大，最大降雨量1247.1mm（1963年），最小降雨量483.2mm（1981年）。年内降雨分布不均，冬季降水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5.7%，春季占21.8%，夏季占51.7%，秋季占20.8%。

**三、河流水系**

鹿邑县境内水系发育呈条带状分布，属淮河流域北翼的一部分。境内有惠济河、涡河、白沟河、清水河、晋沟河、黑河等14条大中型河道自北向南呈扇形排列；43条小型沟河，93条深沟水渠，分属涡河、西肥河、沙颖河三大水系。

1.惠济河

位于河南省东部和安徽省西北部，是涡河左岸一条支流，为涡河最大支流。属于淮河流域。惠济河源自河南省开封市梁济闸，向东南流经开封县东南部、杞县北部、睢县中部、柘城县中部和南部及鹿邑县东北部，过鹿邑县涡北镇孙营村以东的东孙营节制闸后进入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于谯城区西部牛集镇大王村（原属安溜镇）东注入涡河。途纳淤泥河、茅草河、通惠渠、申家沟、蒋河、太平沟等支流。全长174km，流域面积 4130km2，河宽60~210m，流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2.涡河

涡河是跨豫、皖两省的河流，为淮河重要支流，是淮河第二大支流，淮北平原区河道。发源于河南省尉氏县，东南流经开封、通许、扶沟、太康、鹿邑和安徽省毫州、涡阳、蒙城，于怀远县城附近注入淮河。长380km，流域面积1.5km2，弯曲度1.2，其中豫境196km，皖境227km。

3.清水河

为涡河支流，长59.13km，左岸堤防长45.85km，右岸堤防长26.32km，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5年一遇除涝，防洪流量为263m3/s，防洪水位鹿柘边界44.86m、双辛运河处43.66m、九龙口处42.60m。发源于太康马厂集，经柘城流入鹿邑，于蔺楼附近入亳州境。鹿邑县流域面积275.75km2。

**四、自然灾害**

鹿邑县地处中纬度，冷暖气团交替仍频，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别显著，所以旱、涝、风雹、低温、霜冻和干热风等气象灾害较多，尤其是干旱、雨涝和干热风危害最大，根据22年气象资料记载，出现干旱33次，平均每年发生1~2次，其中重旱18次轻旱发生15次；涝灾发生20次，平均1.2年一遇。多数年份属于先旱后涝，涝后又旱，旱涝交错的状态，这是制约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

（一）浮游植物

鹿邑县水域常见的浮游植物共13种。其中：挺水型植物6种，沉水型植4种，漂浮型植1种，浮叶型植2种；优势物种4种。浮游植物名录见表2-1所示。

**表2-1 浮游植物名录**

|  |  |  |
| --- | --- | --- |
| 植物生活型 | 物种名称 | 拉丁学名 |
| 挺水型植物 | 水花生 | *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 |
| 水芹 | *Oenanthe javanica* |
| 芦苇 | *Phragmites australis* |
| 灰化苔草 | *Cyperaceae* |
| 水芒草 | *Limosella aquatica* |
| 双穗雀稗 | *Paspalum distichum* |
| 沉水型植物 | 金鱼藻 | *Ceratophyllum demersum* |
| 轮叶黑藻 | *Hydrilla verticillata* |
| 穿叶眼子菜 | *Potamogeton perfoliatus* |
| 漂浮型植物 | 水绵 | *Spirogyra* |
| 浮叶型植物 | 水鳖 | *Hydrocharis dubia* |
| 菱 | *Trapa bispinosa* |
| 优势物种种群 | 双穗雀稗 | *Paspalum distichum* |
| 菱 | *Trapa bispinosa* |
| 水花生 | *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 |
| 轮叶黑藻 | *Hydrilla verticillata* |

（二）浮游动物

鹿邑县水域浮游动物有19种，其中：枝角类4 种，占物种种数的21.1%；桡足类5种，占物种种数的26.3%；轮虫7种，占物种数的36.8%。浮游动物名录见表2-2所示。

**表2-2 浮游动物名录**

|  |  |  |
| --- | --- | --- |
| 类别 | 属（种） | 拉丁文 |
| 枝角类 | 枝角类幼体 |  |
| 秀体溞 | *Diaphanosoma* |
| 长额象鼻溞 | *Bosmina longirostris* |
| 蚤状溞 | *Daphnia pulex* |
| 盔型溞 | *Daphnia galeata* |
| 桡足类 | 舌状叶镖水蚤 | *Phyllodiaptomus tunguidus* |
| 中华哲水蚤 | *Calanus sinicus* |
| 近剑水蚤 | *Tropocyclops* |
| 哲水蚤 | *Calanus* |
| 桡足幼体 |  |
| 剑水蚤 | *Cyclops* |
| 轮虫 | 晶囊轮虫 | *Asplanchnopus* |
| 巨腕轮虫 | *Pompholyx* |
| 裂足轮虫 | *Brachionus diversicornis* |
| 剪形臂尾轮虫 | *Brachionus forficula* |
| 长三肢轮虫 | *Filinia longisela* |
| 螺形龟甲轮虫 | *Keratella cochlearis* |
| 腔轮虫 | *Lecane* |
| 原生动物 | 砂壳虫 | *Difflugia* |
| 鳞壳虫 | *Diplectanum* |
| 四膜虫 | *Tetrahymena* |

**二、底栖动物**

鹿邑县水域底栖动物有8种，隶属于三大门类，其中寡毛类3种，软体动物3种，水生昆虫2种。底栖动物名录见表2-3所示。

**表2-3 底栖动物名录**

|  |  |  |
| --- | --- | --- |
| 类别 | 种名 | 拉丁名 |
| 寡毛类 | 霍甫水丝蚓 | *Limnodrilus hoffmeistei* |
| 苏氏尾鳃蚓 | *Branchiura sowerbyi* |
| 中华颤蚓 | *Tubifex sinicus* |
| 软体动物 | 河蚬 | *Corbicula fluminea* |
| 圆顶珠蚌 | *Unio douglasiae* |
| 环棱螺 | *Bellamya* |
| 水生昆虫 | 隐摇蚊 | *Cryptochironomus sp* |
| 羽摇蚊 | *Tendipes plumosus* |

**三、鱼类资源**

鹿邑县水域鱼类资源比较丰富，共有6目10科27属32种。其中，鲤形目有2科19种，占鱼类总种数的65.15%，鲇形目2科5种，占总数的13.6%；其余的鱼类多1科1种。

**表2-4 鹿邑县鱼类名录**

|  |  |  |  |
| --- | --- | --- | --- |
| 目 | 科 | 属 | 种 |
| 鲤形目*Cypriniformes* | 鲤科*Cyprinidae* | 鲫属*Carassius* | 鲫 *Carassius auratus* |
| 鲤属*Cyprinus*  | 鲤 *Cyprinus carpio* |
| 鲢属*Hypophthalmichthys* | 鲢*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
| 鳙属 *Aristichthys* | 鳙 *Aristichthys nobilis* |
| 麦穗鱼*Pseudorasbora*  | 麦穗鱼*Pseudorasbora parva* |
| 棒花鱼属*Abbottina* | 棒花鱼*Abbottina rivularis* |
| 䱻属 *Hemibarbus* | 花䱻 *Hemibarbus maculatus* |
| 䱗属 *Hemiculter* | 䱗条 *Hemiculter leucisclus* |
| 似鱎属 Toxabramis  | 似鱎 Toxabramis wwinhonis |
| 鲌属 *Culter* | 翘嘴鲌 *Culter alburnus* |
| 红鳍鲌 *Culter erythropterus* |
| 鳈属*Sarcocheilichthy* | 华鳈*Sarcocheilichthys* *sinensis sinensis* |
| 鳊属*Parabramis* | 长春鳊*Parabramis pekinensis* |
| 鲂属 *Megalobrama* | 团头鲂*Megalobrama amblycephala* |
| 似鳊属*Pseudobrama* | 似鳊*Pseudobrama simoni* |
| 青鱼属*Mylopharyngodon* | 青鱼*Mylopharyngodon piceus* |
| 草鱼属*Ctenopharyngodon* | 草鱼*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
| 泥鳅属*Misgurnus* | 泥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
| 鳅科*Cobitidae* | 花鳅属*Cobitis* | 中华花鳅*Cobitis sinensis* |
| 鲱形目*Clupeiformes* | 鳀科*Engraulidae* | 鲚属*Coilia* | 短颌鲚*Coilia brachygnathus* |
| 鲇形目*Siluriformes* | 鲶科*Siluridae* | 鲶属*Silurus* | 鲶*Silurus asotus* |
| 鲿科*Bagridae* | 黄颡鱼属 *Pelteobagrus* | 黄颡鱼*Pelteobagrus fulvidraco* |
| 光泽黄颡鱼*Pelteobaggrus nitidus* |
| 瓦氏黄颡鱼*Pelteobagrus vachelli* |
| 鮠属*Leiocassis* | 乌苏鮠*Leiocassis ussuriensis* |
| 颌针鱼目*Beloniformes* | 虾虎鱼科*Gobiidae* | 吻虾虎鱼属*Rhinogobius* | 褐吻虾虎鱼*Rhinogobius brunneus* |
| 鮨科*Serranidae* | 鳜属 *Siniperca* | 斑鳜*Siniperca scherzeri* |
| 大眼鳜*Siniperca kneri* |
| 鳜*Siniperca chuastsi* |
| 鳢科*Channidae* | 鳢属*Ophiocephalus* | 乌鳢*Ophiocephalus argus* |
| 鲑形目*Salmoniformes* | 银鱼科*Salangidae* | 大银鱼属*Protosalanx* | 大银鱼*Protosalanx hyalocranius* |
| 合鳃目 *Synbranchiformes* | 合鳃鱼科 *Synbranchidae* | 黄鳝鱼属 *Monopterus* | 黄鳝 *Monopterus albus* |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一、2017年河南省环境质量年报**

根据2017年第1期至第53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综合汇编。

2017年鹿邑县涡河玄武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4.74mg/L；氨氮为0.67mg/L；总磷为0.09mg/L；水质类别为III级。

2017年鹿邑县惠济河东孙营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5.13mg/L；氨氮为0.77mg/L；总磷为0.17mg/L；水质类别为III级。

2017年鹿邑县涡河付桥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8.88mg/L；氨氮为0.26mg/L；总磷为0.10mg/L；水质类别为III级。

2017年鹿邑县大沙河宋河桥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9.94mg/L；氨氮为1.01mg/L；总磷为0.11mg/L；水质类别为III级。

**二、鹿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pH值为7.29；COD为24.7mg/L；氨氮为1.23mg/L；总磷为0.187mg/L；水质类别为III级。

**三、鹿邑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饮用水源地水质现状监测结果：pH值为7.29；COD为7.6mg/L；氨氮为1.67mg/L；总磷为0.02mg/L；水质类别为III级。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一、水资源基本状况**

1.地表水开发利用现状

地表水包括当地地面径流和引用过境河水，总量为1.06亿m3。目前，鹿邑县虽在涡河、惠济河建有几处节制闸，主要是拦蓄引用的外来河水，当地地表径流利用甚少，特别是汛期出现洪涝期间并未进行拦河蓄水。

2.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深层地下水流向为由西北向东南，地下水径流缓慢，主要靠上游地段的地下水径流补给。由于目前鹿邑县区域开采深层地下水很少，致使深层地下水的排泄主要靠地下径流的方式排向下游，这是取用深层地下水的有利条件之一。从目前情况看，鹿邑县水资源基本上属于供稍大于求，对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鹿邑县以涡河、惠济河为主体的淮河水系，水质介于轻度和中度污染之间，水质类别以II~III类为主；基本符合《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5361-2016）要求；该水系初级生产力水平合格，水域自净能力中等，动植物区系多样性良好，生物多样性和空间异质性良好，水域环境承载力和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均良好，所处地域气候温润，日照长度适中，是开展淡水养殖的合格水域。

**二、水域承载力分析**

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鹿邑县天然水域养殖容量。因鹿邑县部分天然水域水质现状TN:TP比值较大，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采用Beveridge研究的结果和Dillon-Rigler模型，其公式为：

Q=Pmax/Pfood

式中：Q表示养殖容量；

Pmax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food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max=(Pmac－P0)×H×A×r×1/(1－R)

式中：Pmax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mac表示可接受的水质标准对应的总磷含量；

P0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

H 表示平均水深；

A表示水面面积；

r表示年换水率；

R表示磷滞留系数。

Pmax=（0.2－0.11）×2.5×4295.79×15×667×3.5×2.16×10-7=7.32吨。考虑到鹿邑县农业发展现状，结合大部分畜禽场被拆除，因此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25%计算，则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量=7.32×25%=1.83吨。

Pfood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鹿邑县水产养殖现状，虾类养殖产量：大众淡水鱼养殖产量：名特优鱼类养殖产量=1:7:2。根据近年来对于普通养殖品种排污量监测结果，每生产1kg虾类、大众淡水鱼和名特优鱼类分别0.17g、0.43g和0.79g磷，由此估算鹿邑县每生产1kg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0.48g磷。对鹿邑县养殖尾水处理监测效果显示，目前养殖尾水经处理后总磷的去除率达到53.8%，由50%估算鹿邑县每生产1kg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0.24g磷，即每生产1吨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240g磷。

由此估算，鹿邑县水产养殖容量=1830/0.24=7625吨，考虑到近年来天然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对水体污染物的净化作用，初步估算鹿邑县水产养殖容量约为7700吨左右。

综上所述，2017年鹿邑县水产品总产量6669吨，处于未超负荷状态，考虑到今后水产养殖业要实现全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效果会逐步提升，因此现有产量的水产养殖仍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通过养殖容量控制、养殖方式转变和养殖技术手段的提升，在保障生态系统稳定、资源环境可持续的前提下保证最大养殖经济效益。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水产品总产量**

2017年鹿邑县水产品总量6669吨，其中鱼类6049吨，甲壳类620吨（主要是虾）；捕捞产量2013吨，其中鱼类1826吨，甲壳类187吨（主要是虾）。

**二、养殖产量和面积**

2017年鹿邑县水产养殖面积2639hm2，总产量4656吨，主要水面养殖单产1764kg/hm2，其中池塘养殖面积909hm2，产量3652吨；河沟养殖面积1730hm2，产量1004吨；养殖面积中苗种池27hm2。

**三、渔业经济总产值**

2017年鹿邑县渔业经济产值7724.47万元；其中：渔业产值5952万元；没有开展水产品加工业；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1772.47万元。

**第二条 水产业存在的问题**

目前制约鹿邑县渔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因素主要表现为：

（1）鱼类品种结构比较单一，鲤、鲫、鲢鱼占比较大，处于主导地位，量多价低。而优质名贵品种如虾、蟹、鲈鱼等则价高量少，远不能满足需要。

（2）养殖手段相对落后，技术含量低，鱼类品质满足不了市场对绿色食品的需求。

（3）渔业生产经营分散，对市场信息反应不敏感，新技术、新成果难以及时推广到生产第一线，一遇风险渔业生产就波浪起伏，不能够稳步发展，严重挫伤了渔民的积极性。

（4）扶持渔业生产的产业政策不够落实，开发渔业的步伐不快，渔业资源浪费严重。

（5）渔业生产基础设施薄弱。

（6）渔业生产经营体制不完善，承包期偏短。

（7）养殖品种的结构调整跟不上市场发展需求，比较效益下降。

**第三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资源条件**

鹿邑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极为便利。鹿邑东临京九干线铁路、济广高速（G35）和国道105线（G105），北靠陇海铁路、连霍高速（G30）和国道310线（G310），东到安徽亳州市京九铁路亳州站30km，北到商丘市陇海铁路商丘站60km。境内禹亳铁路，国道311 线（G311）和永登高速（S32）贯穿全境，省道商临路、老沈线（S210）、鹿柘路纵横交错。“十三五”期间，涡河通航工程将成为河南省连接皖苏沪、通江达海的重要通道，鹿邑县的交通区位优势将更加突出。

**二、经济总量**

2017年鹿邑县渔业经济总产值7724.47万元，占鹿邑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GDP）的0.24%，低于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0.58%，在全省其他各市县中渔业产业竞争力偏弱。

**三、产业结构**

鹿邑县渔业三次产业结构比为77:0:23，渔业经济呈“312”结构，渔业第一产业占比超70%，表明鹿邑县为水产养殖业大县，但渔业第二产业发展滞后，三次产业结构有待向第二、三产业进一步调整。

**四、发展方向**

鹿邑县水产养殖业未来发展方向应顺应我国经济改革、转型升级的宏观形势，积极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渔业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稳步增长的目标。着力推进特色鱼类提质增量促增收、引进推广优质淡水品种养殖促增收。努力实现减少养殖面积、减少养殖废水排放；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提高渔民收入；从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从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重点发展特色鱼集约高效健康养殖带、大水面生态增养区、名特优水产品示范基地、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全面推动鹿邑县现代渔业转型升级，走出一条资源节约、产出高效、产品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道路。

渔业第一产业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养殖品种结构，适当减少大宗低质水产品的养殖规模，增加新型、高附加值水产品养殖量，同时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改革传统的养殖方式，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提高水产养殖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渔业第二产业要以大宗产品的保鲜和低值产品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加工技术和加工质量，提高水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培育外向型加工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依靠科技与体制创新提高加工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升渔业第三产业发展，发展休闲渔业。

**第四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市场发展潜力**

1.水产养殖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2014年水产养殖产品的人类消费量首次超过了野生捕捞渔业产品，预计到2030年，水产养殖将提供五成的鱼类产品，包括食用鱼和鱼粉等其它产品。随着水产养殖产量的提高，人类餐桌上62%的食用鱼类将产自自有渔场，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

2.水产养殖业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已成为世界水产品贸易大国，是最大的渔业生产国和水产养殖国。预计2030年，中国水产品总量将达到0.7亿吨，占全球总量的37%。水产品的产出一方面来自渔业捕捞，另一方面来自水产养殖，近年来，由于捕捞能力远超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我国实行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大幅缩减捕捞产量，因此发展水产养殖是我国水产业的必然趋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水产养殖+休闲渔业”模式发展前景看好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和节假日增多，大众对休闲旅游和健康保健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发展休闲渔业是对传统渔业功能的拓展，通过渔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教育等领域的有机融合，能够在满足“吃”的需求之外，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多样的文化、旅游、休闲、体验等消费需求，培育出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趋势**

鹿邑县拥有充沛的水域资源、优越的气候条件、悠久的淡水养殖历史和丰富的淡水养殖经验。近年来，鹿邑县水产养殖业发展迅猛，受经济走势、市场需求、政策导向等因素，未来几年鹿邑县水产养殖总体上将继续保持稳定，但同时也存在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水域环境污染、发展空间受限、水产品结构性过剩、渔业比较效益下降、水产科技支撑力度不够、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大等诸多问题，水产养殖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将更为迫切。

未来鹿邑县水产养殖发展将注重资源保护，科学规划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布局，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零星、分散、粗放养殖向集中、集约、规模化养殖转变，推进传统渔业向设施渔业转变，推进现代渔业发展；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渔民收入稳定增长；合理引导渔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统筹推进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渔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加工龙头企业，推进水产养殖业产业化经营，提高水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渔业、渔区经济持续发展和渔民增收等，将是今后鹿邑县渔业工作的重点。

**三、养殖水域滩涂需求**

水产品总产量的增加已经不依赖于养殖面积的扩增，水产养殖业已经由依靠资源型占用消耗向依靠科技提质增效转变，科技进步对单位面积产量提升作用明显。未来鹿邑县池塘养殖将从零星、分散、粗放养殖向集中、集约、规模化养殖转变，养殖池塘面积需求逐渐减少。从水源地保护等资源环境角度，河流、水库养殖面积将大幅减少。总体上，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面积需求将逐渐减少，最终趋于稳定。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鹿邑县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按照“划分三区、界定清晰、管控有力”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规划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为了有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的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将属于养殖水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本地环境生态安全；将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有效供给安全；将污染水体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内遵循“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将非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自然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和模式采用不同的管控手段，并进行污染防控，使得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三、养殖区**

除了将现有合法养殖区域纳入养殖区外，在不与其他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矛盾冲突的基础上，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对于养殖区内集中连片的池塘养殖水面，应要求其走规模化养殖小区发展之路，建立配套的池塘污染物减排措施，科学规范养殖行为；对于不连片的低小散池塘养殖水面，应通过逐步引导其转产，降低点源污染；对于生态养护区的养殖水面（水库），应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首要目标，在确保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增殖放流和科学捕捞。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指鹿邑县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滩涂。参照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对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衔接《鹿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调整完善》等相关空间性规划，共划定养殖水域滩涂一级类功能区3类，包括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它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它养殖区包括河流养殖区、水沟养殖区和滩涂养殖区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养区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鹿邑县流域水文特点、流域地形以及滩涂养殖现状，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将鹿邑县境内部分河流、滩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库列为禁养区。若因发生水体污染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根据水污染应急预案和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而划定的一定时期内的封锁区、隔离区。

（一）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文件依法划定的鹿邑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鹿邑县高集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3m、南2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2）鹿邑县邱集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6m、北24m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3）鹿邑县鸣鹿办事处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3m、西13m、南22m、北16m的区域(1、2号取水井)，3、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4）鹿邑县任集乡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m、南22m、北14m的区域(4号取水井)，1、2、3、5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5）鹿邑县穆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2m、南2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6）鹿邑县唐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7）鹿邑县王皮溜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24m的区域(1号取水井)，2~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8）鹿邑县赵村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14m、南25m的区域。

（9）鹿邑县杨湖口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0）鹿邑县太清宫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1）鹿邑县郑家集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2）鹿邑县贾滩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3）鹿邑县试量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5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4）鹿邑县马铺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7m、西7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5）鹿邑县辛集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1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6）鹿邑县张店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3m、西25m、南15m、北26m的区域(1、2号取水井)，3~5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7）鹿邑县玄武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3m、南26m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8）鹿邑县观堂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5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19）鹿邑县生铁冢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1m、西1m、南17m、北17m的区域(1号取水井)，2~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20）鹿邑县宋河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9m、南14m、北26m的区域(1、3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21）鹿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m的区域。

（22）鹿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m的区域(1~4号取水井)，德源中学东西两侧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二）湿地公园

（1）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鹿邑县城东北方向，地理坐标为北纬33°54′56.33″~ 33°59′13.84″，东经 115°26′15″~ 115°33′10.29″。公园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起孔楼渡口鹿邑县与柘城县交界处，东南至梅新庄鹿邑县与安徽亳州市交界处，东西跨度9.74km，主要包括惠济河河道及其支流太平沟、明净沟的部分河段，有河流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3种湿地类型，规划总面积425.76hm2，其中湿地面积309.34hm2，湿地率72.66%。公园内所有水域滩涂均划入禁养区。

（2）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规划区位于豫东平原，鹿邑县境内。湿地公园规划区沿涡河呈带状分布，西起鹿邑县与柘城县县界，东至河南省与安徽省省界，南北两侧以涡河大堤为界，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5°11'25"~115°37'05"，北纬33°59'33"~33°52'03"之间。规划区东西长40.11km，南北宽12.29km，总面积995.33hm2。区内河道长45.87km，河床宽40~200m，湿地面积712.22hm2。公园内所有水域滩涂均划入禁养区。

（三）地方重点水污染防治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9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5号），《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鹿政〔2017〕4号）等地方专项规范性文件要求，鹿邑县境内涡河、惠济河、清水河等全段划入禁养区。

（四）鹿邑县主城区规划范围

根据《鹿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的规划结果，凡在主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均划入禁养区。

（五）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鹿邑县部分

引江济淮工程是一项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为主要任务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

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走势：引江济淮工程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南丰镇十河村附近进入河南境内，从安徽亳州市境进入河南周口市郸城县，利用现有的清水河河道从郸城县东北部边缘穿过，在李牌坊附近进入周口市鹿邑县；利用清水河河道将水输送至试量调蓄水库，然后利用鹿辛运河自流至后陈楼调蓄水库，然后通过压力管道向北输送，在梁楼寨附近穿越惠济河进入商丘市柘城县；通过压力管道将水输送至柘城县城区东北七里桥调蓄水库，经七里桥加压泵站加压后继续向北输送，在铁佛寺附近进入商丘市睢阳区。后通过压力管道向北输送至睢阳区运河，经运河河道流入商丘古城城湖，然后通过管道向商丘市梁园区供水。

在鹿邑县境内的试量调蓄水库、后陈楼调蓄水库、清水河河道、两个水库之间鹿辛运河和新增输水河道部分，均划入禁养区。

**二、规划结果**

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共有843个水域，面积为1967.85hm2，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的43.39%。其中池塘水面129个，面积54.60hm2；水库水面2个，面积150.87hm2；河流水面585个，面积1453.68hm2；水沟水面27个，面积25.16hm2；内陆滩涂100个，面积283.54hm2。

禁养区划定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地方重点水污染防治区共1类二级类功能区。

禁养区规划结果详见附件一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表4和附件二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图3所示。

**三、管理措施**

在禁养区内设立宣传告示牌予以标示说明；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划分前已经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的造成养殖生产者的损失依法进行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加强渔政执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强化社会监督。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库、湖泊、河道，应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目标，在确保水生生态系统健康的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可适度增殖放流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禁养区内允许使用生物操纵等技术以保护和修复水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养区范围**

限养区又叫限制养殖区，指资源承载力较弱，并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并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结合鹿邑县流域特点及滩涂养殖现状，现将鹿邑县境内部分水域滩涂，列为限养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所有鹿邑县依法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内地水域滩涂均划入限养区。

（二）地方重点水污染防治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9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5号）、《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鹿政〔2017〕4号）等地方专项规范性文件要求，鹿邑县境内小河流、滩涂、水沟等划入限养区。

**二、规划结果**

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共有676个水面，面积为1025.23hm2，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的22.61%。其中池塘水面30个，面积57.94hm2；河流水面46个，面积39.82hm2；水沟水面308个，面积294.73hm2；内陆滩涂292个，面积632.74hm2。

限养区划定二级类功能区1类，包括水源保护二级区、其他河流水域。

限养区规划结果详见附件一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表5和附件二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图4所示。

**三、管理措施**

在限养区内设立宣传告示牌予以标注说明。核发限养区水域滩涂养殖证时应当予以标注说明。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限养区域内从事水产养殖业以生态养殖为主（生态养殖指根据不同养殖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在一定的养殖空间和区域内，通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使不同生物在同一环境中共同生长，实现保持生态平衡、提高养殖效益的一种养殖方式），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净水、以鱼控草、以鱼控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允许采用粗放粗养，严格控制放养密度，科学混养搭配。放养品种以当地鱼类为主，防止外来种入侵。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范围**

鹿邑县辖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水域滩涂区域为适养区。

根据地形、地貌的制约所显示地域差异和水源保证程度、自然条件，利用现状的相同、发展方向、途径的类似，作为划分区域的原则。

**二、规划结果**

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共有3198个池塘水面，面积为1541.82hm2，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的34.00%。

养殖区划定二级类功能区1类，为淡水养殖区；三级类功能区1类，为池塘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指水位稳定、塘底平坦、边缘较为规则、能够控制进排水的淡水养殖水域。池塘养殖具有水体小，日常饲养及管理操作简便等特点，是鹿邑县渔业的重要和主导产业。主要以优势品种健康高效养殖、名特优水产品特种养殖、越冬苗及冬季苗种特色繁育和休闲渔业为主。

养殖区规划结果详见附件一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表6和附件二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图5所示。

**三、管理措施**

养殖区主要发展池塘养殖。在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应妥善处理水产养殖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关系。对不符合区域布局规划及养殖密度较大的养殖场所进行调整，防止局部区域养殖密度超过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限度。合理控制养殖区水产养殖规模和密度，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养殖模式与技术，养殖场应加强绿化配套，合理布局养殖池和厂房，实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在提高生产力和水产品品质的同时实现清洁生产的目标。养殖尾水可通过沉淀、过滤、生物净化等方法处理，达到指标规定值方可排放，采用的尾水处理方法不得新增污染物；养殖池和沉淀池应定期排干、曝晒、消毒，晒干的底泥外运安全处置，禁止外排；水产养殖和育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死亡鱼虾、残存饲料、养殖动物粪便等，应妥善处置，禁止随养殖尾水一起排放。

养殖区必须严格执行《渔业水质标准》、《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四、产业发展规划**

（一）产业发展目标

鹿邑县水产发展要以生态发展、健康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空间布局、防治养殖污染、推进健康养殖、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强化执法监督为重点，实现转型升级，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业。到 2020年，鹿邑县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养殖环境明显改善，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消费者对优质安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到2030年，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现代水产养殖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基本建成，养殖尾水治理基本到位，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满足人民对优质安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

（二）发展方向

1.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合理区分养殖空间和生态空间，规范养殖业发展空间秩序，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养殖业发展新格局。按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引导养殖业发展向养殖区集聚，减轻非优势地区发展养殖业的资源环境和市场供给压力。协调好饮用水源地保护与水源涵养区、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与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矛盾。按照“减量增收”的要求，做好池塘、河流养殖的调减工作，转变现有河流、池塘养殖方式，向渔业增殖和休闲渔业方向发展。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立体混养、工厂化养殖等养殖新模式，拓展鹿邑县渔业养殖发展新空间。

2.促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推进水产养殖转方式调结构，积极引导池塘养殖生产者从相对分散的家庭式粗放养殖向相对集中的规模化、现代化、精准化养殖转变，同时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大力发展池塘精养，平整池底，疏通注排水渠道，合理配置增氧机和投料台，开展科学混养模式，配备养殖尾水处理器。家庭式养殖应降低养殖密度，开展立体化养殖模式。

养殖品种结构从单一、大宗品种养殖转变为搭配品种养殖、名特优高端品种养殖。基于我国“四大家鱼”等大宗水产品供应趋于饱和，养殖效益出现下滑的现实基础，应调整和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在优势产品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勉励企业、养殖户多养生态鱼、多养健康鱼、多养名特优鱼，发展市场适销的名优高端水产品养殖，加强地区名特优水产品品牌建设，向品牌要效益。建立名特优新品种养殖示范基地，坚持“以点带面、以面促片、以片带镇、以镇推区”的辐射效应，推广名特优新品种的养殖；发展循环水养殖、立体养殖等生态循环型养殖，建立农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发展农、畜、渔循环利用的生态渔农经济；大力发展苗种产业，建设优质苗种繁育基地，规范苗种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打造特色苗种品牌。

河流、池塘养殖大幅退减，未来大部分河流、池塘以水源地保护、增殖放流和发展休闲渔业为主，划入养殖区的池塘养殖方式从投饵饲养向大水面生态增养转变，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注重容量调控和生态修复技术创新发展，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增养殖发展低碳循环与生态高效。

总体上，将鹿邑县水产养殖由数量产量增长为主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上来，由主要依靠资源消耗、物质要素投入转到更加依靠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促进水产养殖业生态健康、增效增收，实现鹿邑县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延长产业链条，加快发展水产品第三产业。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率的水产品深加工，带动一产、二产协调发展。积极培育外向型加工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依靠科技与体制创新提高加工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加大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的引进，重视“硬件”引进的同时，更要注重“软件”的引进，扩大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推动渔业第三产业发展。将休闲渔业作为鹿邑县渔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培植鹿邑县休闲渔业示范点，示范带动渔民转产转业和增收，拉长渔业产业链、提高渔业附加值，推进渔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

4.加大渔业科技创新

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提倡生态养殖、标准化养殖，推广应用尾水排放综合治理技术，促进渔业减量增收，提质增效。围绕鹿邑县新品种引进与培育、鱼病防治和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渔业节能减排、渔业信息化等领域开展针对性的技术创新，大力开展示范创建和新技术推广服务，促进渔业科技与产业紧密结合；推进育种管理、环境控制、精准投喂、疫病防控、远程诊断、质量追溯等智能设备在规模化水产养殖基地的应用，加快实现水产养殖业精准管理、过程可视、全程可溯的现代化管理，提高产品产量和品质，增加养殖效益；提升水产品检测手段，加强水产品监测监管力度，加大查处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不断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重点扶持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大户，建立养殖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构建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进一步提高鹿邑县渔业组织化程度。积极发挥产业优势，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强技术培训，提升养殖户素质，增强致富本领，创造致富机会。

6.争取政府政策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省级、市级各项惠渔政策的落实，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对鹿邑县渔业的投入，发挥项目资金的辐射带动作用，广泛吸纳社会、金融资金，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贷款贴息、鱼苗补贴等惠渔政策。

（三）措施与对策

1.调整水产养殖结构

（1）发展特色品种

在稳定大宗品种养殖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特色养殖，发展无公害特色水产品养殖，在苗种繁育和扩大主养、混养面积上求突破，提高养殖技术，扩大养殖规模，形成规模化养殖。

（2）大力引进新品种

调整养殖结构，扩大名优特新品种的养殖比重，真正做到引进开发一个新品种，形成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群众。

2.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技术

（1）营造生态健康养殖环境

全面使用微生态制剂、种植水草、中草药防病治病等技术，推行轮养轮休，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提高水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2）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

加大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力度。加快高产池塘创建和低产池塘改造，推广新型微孔增氧技术，普及工厂化健康养殖模式，开展全封闭循环水养殖、补充水半封闭养殖和流水养殖等养殖模式研究应用，提高水产养殖业生产管理水平。

积极推广水产生态防病、水产饵料生态循环利用、水体生态调节等技术，尽快摸索出水产生态养殖技术操作规程，逐步实现水产品标准化生产。

（3）培植生态健康养殖典型

应注重发挥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以增强水产品市场竞争力。

3.推进产业化经营

目前水产品加工开始起步，但层次较低。要推进产业化经营应抓好二个方面：

（1）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在技术、信息、资金、服务养殖户等方面发挥积极引领作用。

（2）不断扩大水产经纪人队伍，做到既会产、又会销。制定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帮助经纪人提高技术水平、理论水平、装备水平，不断增强拓展市场的能力。广大养殖户应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养殖效益。

4.提高水产业科技含量

（1）更新养殖品种

优质苗种，优良品种是高产高效的基础，引进、更新推广优良品种，扩大名优新品种的养殖面积。一方面，应做好本地品种提纯复壮；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新品种，充分发挥品种优良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养殖效益。

（2）普及科学养殖技术

通过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普及科学养殖技术水平，提高渔民养鱼技术。鹿邑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大技术投入力度，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从而有效地进行宏观调控，促使水产事业上台阶。

5.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加大宣传、支持、发展鹿邑县休闲渔业，发挥区域优势，选择合适水域，高品味、高标准、上规模地建设。把休闲渔业和旅游业有机地结合，扩大休闲渔业的内涵，提高休闲渔业的知名度，不断打造鹿邑县休闲渔业新亮点。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为了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提出如下保证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的实施必须在鹿邑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水利、国土、环保、林业、农业、交通、科技、财政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建立以鹿邑县水产管理部门为主，多个行政部门联合参与的协调合作联动机制，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内容，强化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形成具有鹿邑县区域特色的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新局面。鹿邑县水产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农业、环保、国土、水利和城建等部门的合作，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环境监测和执法、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衔接、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用地、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改造、农渔综合种养沟渠建设等管理。

2.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像保护基本农田一样保护重要养殖水域，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的行为，依法保护使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落实依规持证养殖。强化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形成生产者自觉保护环境的体制机制。

3.严格实行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控要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相关场地，已建成的水产养殖场需限期搬迁或关停，鹿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对禁养区内需限期搬迁的池塘、拆除的网箱和围网养殖等设施，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并妥善安置渔民就业和各项社会保障措施，确保社会稳定。

4.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鹿邑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

5.限养区内禁止开展投饵养殖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养殖活动，鹿邑县水产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限养区内养殖报批工作，对限养区内增殖、捕捞和休闲渔业相关活动进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养殖尾水低浓度或零排放，整体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相关部门应妥善处理养殖区内水产养殖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关系，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养殖模式与技术，积极推进鹿邑县渔业重点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督、协调管理职能，促进渔民转业增收，实现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依据**

根据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农业部1号文件《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农发〔2018〕1号）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部署，《规划》明确了鹿邑县境内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基本功能区的面积、位置和对应管理措施。

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应严格依据规划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他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监督检查措施**

为了更好的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发展鹿邑县水产养殖业，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

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2.加强养殖投入品监管

对养殖投入品经营销售单位进行清查备案，对禁用渔药进行专项查处，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物进行抽查检测，对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渔药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水产养殖投饵规范用药，全面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全面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推行“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制度，监督指导生产者按标准要求组织水产品生产，规范水产品养殖生产行为。

**第十五节 加强生态保护**

为了实现鹿邑县水产养殖生产、生态、效益协调发展，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

对不符合区域布局规划和养殖密度过大的养殖场所进行调整，逐步淘汰资源消耗大、废水排放超标的落后养殖模式，整治改造低产老化、排灌不合理的池塘，积极发展节水、节地、节能、减排、生态、高效、安全的循环养殖模式，创建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地），推进健康养殖关键技术、模式、装备等的试验、集成示范，提倡和鼓励符合无公害养殖标准的生产开发，积极构建生态、安全、绿色、环保、可持续的水产健康养殖模式以及相关技术支撑体系，使养殖规模和密度符合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的要求，养殖品种结构渐趋合理，水质达到国家标准，水域滩涂环境得到保护和改善，水产养殖病害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2.加强水资源的水质监测

在主要水域滩涂增养殖区建立监测站位，每月定期监测，实时或定时反应出养殖池塘水质变化情况，参照《渔业水质标准》等，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农牧业和渔业生产自身对水域资源的污染，有效控制污染物超标排放。

3.推广渔业养殖新技术

大力推广底部增氧技术、饲料应用技术、农渔综合种养技术等新技术，配合使用微生物制剂、底质改良剂等，通过扩大优良品种放养、示范减排技术，改善水体环境，实现水产养殖清洁生产。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宣传教育措施**

加强对水产养殖一线生产者和管理技术人员的教育是科学发展水产养殖业的重要途径。应重点针对先进生产技术、水生生物疾病检测手段、养殖标准管理要求、环境质量标准、水产养殖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排污许可配套标准等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一线生产者的工作能力，强化生产者对水产养殖工作中的监督管理、安全检查、病害防控、品种推广、示范减排等工作的正确理解与应用。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在报纸期刊上开辟专栏，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定期针对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在渔业管理中的定位与作用、养殖水域环境标准修订的基本理念和方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方面集中开展宣传解释；加强舆情收集分析，通过举行各类研讨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发布标准工作信息。

**二、政策扶持措施**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强力扶持渔业发展。对单位和个人开发水产养殖的，享受农业用地、用电、用水的优惠政策，并给予适当资金扶持。保护水产养殖基地，严格限制征用。对新建水产品加工企业和批发市场，在城建配套等收费上给予一定优惠。支持鼓励发展群众性生产、经营互助组织，建立鲜活水产品“绿色通道”，改善水产品流通环境。

增加资金投入，增强渔业发展后劲，对规模化健康养殖基地、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水产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参与渔业建设，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渠道。

**三、发展环境措施**

开发利用现有水域资源和宜渔“三荒两废”（荒水、荒滩、荒地、废窑坑、废弃地）资源及新建水产品加工企业和批发市场，凡符合土地利用总规划，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用地审批和供地服务工作。

**四、科技支撑措施**

积极开展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突出绿色减排技术集成和模式推广，宣传推广名特优新水产品的养殖技术，开办各类水产养殖技术培训班，提高广大渔民的养殖技术水平。为渔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技术服务，增强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应用水平。

**五、人才培养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促进渔业和谐发展。重视科研人才和推广人才的队伍建设和素质能力培养，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增强科技发展的人才支撑。一是加强基层水产队伍建设，加强技术学习培训，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办事效率；二是进一步重视水产技术推广队伍的建设，切实履行水产病害测报、防治、水质监测、水产品质量监测、水产技术推广等职能，保持水产技术推广队伍的稳定，促进鹿邑县渔业快速健康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1.《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经鹿邑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各级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2.《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自鹿邑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一般性修改，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重大修改，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件**

本规划的附件包括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表和附图，具有与鹿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